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原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为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服务的情况，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